

合同编码章

编码: 改25-069/25.3.14招

日期: 2025年4月25日

宝鸡市中心医院

麻醉手术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）

供货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SCZD2025-ZB-0235/001）

甲方：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：陕西国瑞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5年03月

中国 宝鸡市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（二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三）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（四）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（一）本合同总价为：¥ 值元
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名称	品牌	规格及型号	注册证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交付时间	备注
内窥镜摄像系统	STORZ	TC201+ TC304	国械注进 202020 60294	原产地：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&Co. KG	4	套			合同签订后60天	
内窥镜摄像设备	STORZ	TH121	国械注进 202020 60294	原产地：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&Co. KG	4	个			合同签订后60天	

内窥镜用LDE灯冷光源	STORZ	TL400	国械注进 201920 60556	原产地：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&Co. KG	4	套		合同签订后60天
监视器	艺卓	EX3242	非医疗器械管理	原产地：苏州 艺卓显像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4	台		合同签订后60天
腹腔内窥镜	STORZ	26003BRA	国械注进 202320 60339	原产地：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&Co. KG	4	个		合同签订后60天
支气管内窥镜	STORZ	10320BA	国械注进 201820 62565	原产地：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&Co. KG	4	个		合同签订后60天
支气管镜无源器械	STORZ	10318BP	国械注进 201520 24191	原产地：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&Co. KG	4	个		合同签订后60天
气腹机	STORZ	UI400	国械注进 201420 65825	原产地：德国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&Co. KG	4	台		合同签订后60天
高频手术设备	玛丁兄弟	Maxium Smart C 80-043-01-04	国械注进 202430 10112	原产地：德国 玛丁兄弟有限两合公司 Gebr ü der Martin GmbH & Co. KG	4	台		合同签订后60天

内窥镜 冲洗系统	珠海 司迈	SFP-10 OS	粤械注 准 202020 61969	原产地：珠 海 珠海市司迈 科技有限公司	4	台	合同签 订后 60 天
多层专 用腔镜 台车	华鸿 鑫德	定制	非医疗 器械管 理	原产地：北 京 北京华鸿鑫 德科技有限 公司	4	台	合同签 订后 60 天
消毒盒	河北 昌健	定制	非医疗 器械管 理	原产地：河 北 河北昌健科 技有限公司	8	个	合同签 订后 60 天
合计	大						

(二)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(三)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-1.付款方式（进口产品）：

①6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，支付至合同金额 80%，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；45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，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；

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
1-2.付款方式（国产产品）：

①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，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40%预付款。

②3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，支付至合同金额 80%，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；2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，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；

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
2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3.付款前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- 2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详见采购清单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（二）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- （一）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- （二）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- （三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- （四）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- 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- 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（三）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，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1年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7*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（一）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(二)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, 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(三)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,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:

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, 图纸、保修卡等;

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;

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;

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;

(五) 验收报告;

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
(三) 服务方式:

1. 现场服务,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3 年, 终身维护保养,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, 并提供常用配件、耗材清单及价格。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 维修响应时间 ≤ 2 小时,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≤ 12 小时。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。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, 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,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(四)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,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五)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,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等。

(三) 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(四) 质保期满后，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，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。若存在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，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。

(五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六) 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3. 中国的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
- 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(四)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- 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甲方：（盖章）宝鸡市中心医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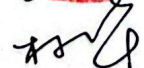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宝鸡市姜谭路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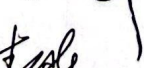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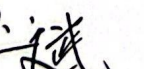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物资采供中心：

电 话：029-82545083/18502943331

医学装备科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开发区支行

使用科室：

帐号：611301036018010049683

电话：0917-3397984